



## 凯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凯疾控检 [2022] (水) 105 号

检品种类或名称	末梢水
受 检 单 位	龙场镇水利站
采 样 地 点	龙场镇街上
检验性质或类别	监督检测

报告签发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(公章)



# 敬 告 客 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书经涂改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（盖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书有异议者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书 15 天内向本中心中心质控室提出，以维护你的合法权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因结果不能重现，不予复检。

三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，中心将自行处理。大气、车间空气、水样、易变质样品、生物样品、现场测定的样品、无定型包装的样品（特殊情况例外）原则上不留样。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四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五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留中心存档。监督抽检样品，增印一份送监督部门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检测报告书不得作商业广告用及其它用途使用。

七、带※的检测结果为分包实验室提供。

八、本检验报告书复印件无检验检测专用鲜章无效。

本中心地址：凯里市韶山南路 90 号

邮编：556000

联系电话：0855-8232020

投诉电话：0855-8222108



# 检测报告

检品名称：末梢水  
受理编号：凯疾控检 [2022] (水) 105 号  
检验日期：2022.04.12  
检验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余氯  
检验依据：GB/T5750-2006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  
收样日期：2022.04.12  
报告日期：2022.04.22

## 检验项目及结果

项目及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值	项目及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值
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<5	≤20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500
浑浊度 (NTU-散射浊度单位)	<0.5	≤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臭和味	无异臭及 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余氯 (mg/L)	0.52	≥0.05
pH	7.73	6.5~9.5	—	—	—

(以下空白)



检验者：孙海洋

审核人：孙海洋

签发人：孙海洋

# 产品卫生学评价

检品名称：末梢水	生产单位：龙场镇水利站
受检单位：龙场镇水利站	采样地点：龙场镇街上
样品状态：液态	样品数量：750mL
包装情况：散装	样品保存运输：常温
采样单位：凯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吴琴、许定远
委托单位：-	送样人：何永生
备注：-	

## 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：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项目及单位	标准规定值	项目及单位	标准规定值
菌落总数(CFU/mL)	≤500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肉眼可见物	无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pH	6.5~9.5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≤20	余氯(mg/L)	≥0.05
浑浊度(NTU-散射浊度单位)	≤3	—	—

## 二、卫生学评价：

该样品经检测，所测项目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人：吴琴

评价时间：2022年04月24日

校核人：张红

签发人：何永生

